### 附件

###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塘下等9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将部分县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飞云街道办事处行使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我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规范赋权工作，加快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各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执法队伍、执法协同、执法规范、执法保障和执法效果等进行全面科学评估，结合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塘下等9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并将部分县级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飞云街道办事处行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塘下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塘下镇人民政府行使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人民防空、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经信、生态环境等领域共616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1）。

二、对高楼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高楼镇人民政府行使自然资源、林业、建设、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经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共68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2）。

三、对安阳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安阳街道办事处行使自然资源、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生态环境、经信、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共73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3）。

四、对玉海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玉海街道办事处行使自然资源、建设、公安、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经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共71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4）。

五、对锦湖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锦湖街道办事处行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林业、民政、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经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共119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5）。

六、对东山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东山街道办事处行使自然资源、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理、经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共85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6）。

七、对莘塍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莘塍街道办事处行使建设、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经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共63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7）。

八、对马屿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马屿镇人民政府行使自然资源、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水利、林业、经信、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领域共78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8）。

九、对仙降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调整后仙降街道办事处行使自然资源、林业、建设、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文化和旅游、水利、经信、生态环境等领域共70项行政执法事项（具体内容见附件9）。

十、将自然资源、建设、消防救援、公安、经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水利、文化和旅游等领域75项行政处罚权交由飞云街道办事处行使（具体内容见附件10）。

十一、收回的行政执法事项，由赋权前原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

十二、塘下、高楼、安阳、玉海、锦湖、东山、莘塍、马屿、仙降、飞云等10个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

十三、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